**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**

**省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各委办厅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　　《省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省委常委会讨论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　　2017年2月8日

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